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997 公司简称:继峰股份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继峰股份	60399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娜	潘阿斌
电话	0574-86163701	0574-86163701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电子信箱	ir@nb-jf.com	ir@nb-jf.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6,880,281,362.02	17,565,529,608.07	17,565,529,608.07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9,737,699.73	4,525,718,954.29	4,525,718,954.29	-12.2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403,784.32	606,523,093.16	107,851,798.22	不适用
营业收入	6,671,327,464.58	9,099,110,352.32	999,658,388.15	-2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519,728.43	153,979,088.69	115,168,801.0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508,683.23	106,050,869.43	106,045,695.7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3	4.43	6.05	减少12.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5	0.1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4	0.18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1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8	332,441,497	0	质押	261,500,000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2	227,404,479	227,404,479	无	0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0., Ltd.	境外法人	14.35	146,880,000	0	质押	144,000,000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50,065,876	50,065,876	无	0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39,525,691	39,525,691	无	0
上海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23,715,415	23,715,415	无	0
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23,715,415	23,715,415	无	0
广州力鼎凯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9,762,845	19,762,845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3,866,35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26	2,643,79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的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陷入了衰退,据联合国发布的《2020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年中报告》,2020年全球经济预计萎缩3.2%。2020年上半年, 中国GDP同比下降1.6%,其中一季度同比下降6.8%,二季度同比增长3.2%,中国经济运行呈现先降后升、稳步复苏的发展态势。

全球经济下行,汽车市场持续疲软,对公司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0年是公司全球整合推进的第一年,尽管困难重重,但继峰人不惧挑战。

1、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利润下降

本公司是一家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肆虐,导致OEM厂商上半年在全球范围停产,客户需求的减少,使得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6,671,327,464.58元,同比下降2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519,728.43元,为公司上市以来首次亏损。

2、积极推动全球复工复产,落实降本增效措施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各国政府出台一系列限制隔离措施,公司积极配合当地政府要求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国内工厂于2020年2月中旬实现复工复产,海外工厂于2020年4月开始复工复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

为应对疫情对公司的冲击,公司于2020年初制定降本增效计划,Grammer也和员工代表达成了一套降本增效的措施,以适应公司产能的变化。目前,公司国内的生产经营已全面恢复至疫前水平,收入、利润水平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3、全球整合顺利开展,未来可期

1)格拉默组织架构的调整

2020年4月,Grammer调整了内部架构, 乘用车4个产品部门合并为乘用车部门,Grammer将以乘用车、商用车两大业务部门面对客户,以更好满足全球客户的需求,并管理全球产品战略,以确保全球项目处于最佳状态。

同时,Grammer划分了美洲、欧洲、中国等3个主要经营区域。主要经营区域,具有一定独立运营能力,以便能够更迅速、更灵活地响应客户需求,并做出运营决策。Grammer总部将支持地区和部门执行其战略,并负责Grammer公司治理和确保全球范围内业务流程得到有效的运行。

Grammer对架构的调整,将提高区域经营的效率及客户服务、需求响应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经营水平。

2)联合采购落地

2020年3月,公司与Grammer签订了联合采购协议,双方联合采购,可降低公司和Grammer的采购成本,从而可提高双方的毛利率水平。公司预计联合采购在未来几年,将可为双方节约数百万美元的采购成本。

3)产业布局整合逐步推进

为提高管理效率,实现规模生产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不断推进继峰与Grammer工厂之间的整合。目前,Grammer江苏工厂注册地址已变更至宁波北仑,这将为公司工厂整合树立模范效应,为后续进一步整合,打下良好的基础。

4、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趋势下,推动拓展新客户

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趋势日趋明确,公司产品不受限于车辆能源方式,在传统燃油车和电动车中均有稳定配置。公司紧随行业趋势,除了在原有客户中同步切换新能源车型配套订单,也拓展了包括特斯拉、理想、威马等新兴品牌的产品配套订单。展望智能化程度逐步提升的未来行业趋势,车辆内部将成为人们另一个全新的生活空间,内饰决定了驾驶者和乘客的愉悦度和舒适度,大幅升级和扩展车内功能和整合性。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提升座舱内部舒适性体验,在进一步整合Grammer研发资源后,产品品类还将不断拓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13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3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13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潘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3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现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 《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公司已于2018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2020年8月13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新收入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在新收入会计准则之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1. 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项目,具体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30,222,410.28		30,222,410.28
其中:预收款项	5,983,762.77	-5,983,762.77	-
合同负债	24,238,647.51	5,983,762.77	30,222,410.2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1,632,530.62		1,632,530.62
其中:预收款项	1,632,530.62	-1,632,530.62	-
合同负债	-	1,632,530.62	1,632,530.62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2020年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2,919,391.03元和信用减值准备15606107.12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2020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存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最终,存货实际减值金额与原先估计减值金额的差异将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销。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2,919,391.03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14,571,240.58元。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及合同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判断,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0年第二季度, 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共计15,606,107.12元,其中15,437,372.55元为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共计118,525,498.15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14,571,240.58元和转回信用减值准备382,206.27元,将减少2020年第二季度利润总额103,572,051.29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性原则对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了相应计提,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第二季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现状,董事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继峰定01”转股价格为7.59元/股,“继峰定02”转股价格为7.41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继峰定01”转股价格为7.39元/股,“继峰定02”转股价格为7.21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本次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自相应债券满足解锁条件时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 核准内容及协议约定,向东证继涵发行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00元,转债简称“继峰定01”,转债代码“110801”;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182,000张,发行价格每张100.00元,转债简称“继峰定02”,转债代码“110802”。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3,602,9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并于2020年5月7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约定,在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继峰定01”、“继峰定02”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约定,在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将对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继峰定01”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7.59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7.39元/股;“继峰定02”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7.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7.21元/股。调整价格自2020年5月7日起生效。

“继峰定01”、“继峰定02”转股期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自相应债券满足解锁条件时起。目前 “继峰定01”、“继峰定02”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0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EIPAT”)持有公司股份24,813,4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1,551,237股的7.72%。

● 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2020年1月23日,EIPAT发布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计划自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7月22日减持不超过22,967,946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截止2020年7月22日,EIPAT实际减持8,721,30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9%。

●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EIPAT拟计划自2020年9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减持不超过19,293,0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的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减持方式的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EIPAT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813,473	7.72%	IPO前取得:24,813,4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EIPAT	8,721,301	2.99%	2020/2/24 ~2020/7/15	66.11-137.58	2020年1月2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EIPAT	不超过:19,293,074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31,02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862,049股	2020/9/7 ~ 2021/3/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EIPAT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EIPAT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EIPAT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0%;

(3)在EIPAT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EIPAT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EIPAT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EIPAT的经营状况拟定。

EIPAT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是EIPAT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EIPAT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三)在减持期间内,EIPAT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六)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9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03,447,724股股份无偿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陕煤集团,直接持股269,361,158股,直接持股比例为27.86%,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陕西省国资委”)。

●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陕煤集团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出具划转批复并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划转无需报陕西省国资委审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建机集团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如下:

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建机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42,130,225股股份、持股比例25.04%。经研究拟筹划将建机集团持有公司203,447,724股股份、持股比例21.04%无偿划转至陕煤集团,其中66,223,477股系建机集团在公司2020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获配的股份,就该部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项承诺拟由陕煤集团继续承继。本次划转完成后,建机集团将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若本次无偿划转顺利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变动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前,股权关系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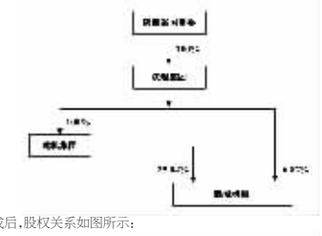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股权关系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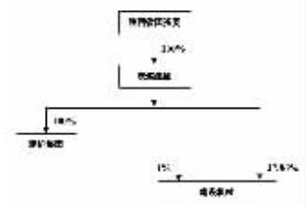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1、公司名称: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朴路11号(泾勤路南侧)

3、注册资本:人民币98,92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1989年11月8日

6、法定代表人:杨宏军

7、营业期限:1989年1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成套设备、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机动车辆(小轿车除外)的研发及销售;原辅材料、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土地的租赁;本公司房屋道路修建、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

1、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成立日期:2004年2月19日

6、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7、营业期限:2004年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尚需陕煤集团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出具划转批复并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无需报陕西省国资委审批;

2、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建机集团变更为陕煤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20-023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及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近期跌幅较大,同时交易量增加,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